

【第四屆委員頒證儀式暨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】 攜手共創族群共榮和諧幸福城市
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四屆委員頒證儀式暨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於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市府永華市政中心舉行，由委員會召集人汪志敏主任委員頒贈委員證書。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統籌本市原住民、客家、西拉雅等族群事務，為全國唯一綜理多元族群事務的行政單位，獨具特色且意義非凡，彰顯本市為多元族群協力共榮的文化首都，更是臺南別於其他縣市的特色。



民委會汪志敏主任委員表示，為提供族親(人)、鄉親更適切的政策規劃與服務，本屆族群委員遴聘在地社團、教會組織等熟悉基層需求代表；專家學者則致力族群文化、會館營運、文創產業發展等專業人士，希望借重渠等專業長才為本府策定具有前瞻完備的族群政策，提供寶貴及專業的建議。

本屆第四屆委員延聘乃依據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，任期兩年為無給職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聘任客家委員7人、原住民族委員6人及相關專家學者4人，共17人。



汪主委表示，今(106)年將由民委會籌設「臺南市族群主流化推動會」列為當前首要任務。市府為肯定並尊重各族群價值、豐富本市多元文化，在各項政策作為中，建立族群思維及敏感度，促進良性互動的新主流意識。希冀借助大家的專業知能，提供民委會業務諮詢與政策建議，讓我們一起打造臺南為多元族群文化友善城市，並積極與在地社團、教會組織連結，共同推展本市族群事務，進而落實「文化首都」的願景。